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715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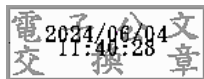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大）辦理「素
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相關子計畫實施計畫1份，
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5579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清大游蕙任小姐（電話：03-
5715131轉73074；電子信箱：kl2cccte@gapp.nthu.edu.
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273